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11月22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8〕50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4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5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51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保留阳府〔2013〕106号和阳府〔2013〕131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8〕607号.....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防风Ⅰ级应急响应降为Ⅱ级的通知

阳府函〔2018〕610号.....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6号·····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9号·····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0号·····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1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2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3号·····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4号·····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8〕17号·····	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8〕18号·····	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55号·····	4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的通知	
阳府函〔2018〕637号·····	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8〕25号.....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6号.....5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60号.....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阳府〔2018〕61号.....6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的通告

 阳府告〔2018〕27号.....7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超强台风“山竹”防御及汛期电力设施安全工作的紧急
通知

 阳府办函〔2018〕383号.....7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88号.....7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05号.....8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16号.....8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
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11号·····	9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115号·····	99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告	
阳国土资〔2018〕201号·····	101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	
阳民〔2018〕88号·····	103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阳江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部规〔2018〕19号·····	105
【政务动态】	
2018年9-10月份政务动态·····	114
【人事任免】	
2018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126
【市情资料】	
2018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多方式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规范我市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需留用地的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需的留用地（以下简称留用地），是指国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第三条 留用地的使用权及其收益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发展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益性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领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的，应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民主管理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或改善养老和医疗保障等，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村民小组（或经济合作社）的，由村民小组（或经济合作社）实行依法经营管理，也可委托村委会（或经济联合社）统一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村民小组（或经济合作社）、村委会（或经济联合社）自定。

第四条 留用地安排

（一）征地协议签订时间在2016年5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发文时间〕前的，留用地安排及补偿标准按各地原规定标准执行。

（二）征地协议签订时间在2016年5月3日（含当日）后的，留用地安排及补偿标准按如下规定执行：

1. 江城区（含阳江高新区）除线性交通工程（纳入交通规划）、水利、能源、军事、公园（征地时已规划为公园）等的建设项目外，征地留用地的安排可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取一种：

（1）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2%实地留地。

(2)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进行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执行。

江城区(含阳江高新区)线性交通工程(纳入交通规划)、水利、能源、军事、公园(征地时已规划为公园)等建设项目的征地留用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不再安排实地留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执行。

2. 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按省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留用地的安排及补偿标准。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1.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实地留地安置的。
2.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可供选址安排留用地的。
3. 被征地农村集体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在与实施征地的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四)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留用地范围包含的道路分摊按至规划道路的中线划定执行,其中2015年1月1日前已完成征地工作(以完成地块清表、完全收地为准)未安置留用地的,其相应安排的留用地范围含道路分摊的须按完成征地时间段各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本组织原有集体所有性质的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征收费用(含报批费用)由村集体支付。

第五条 留用地的选址应遵循以下的原则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留用地安排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执行,留用地规划用途原则上与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一致。

(二)原则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集体土地范围内。

(三)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与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协商确定。

(四)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向规划功能区、城镇社区集中,鼓励集中连片安排留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安置”原则,

在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城镇社区等统筹划定专门用于留用地安置的片区，对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原则上在其规划范围内集中选址并按工业用地安排。

第六条 留用地安排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一）线性交通工程（纳入交通规划）、水利、能源、军事、公园（征地时已规划为公园）等建设项目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位置对应级别的工业基准地价级别价执行。

（二）除线性交通工程（纳入交通规划）、水利、能源、军事、公园（征地时已规划为公园）等建设项目外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1. 产业园区范围内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该园区的工业基准地价级别价1.5倍执行；2.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产业园区除外）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位置对应级别商业基准地价级别价1.5倍执行；3. 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产业园区除外）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位置对应级别的相应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级别价1.5倍执行。

第七条 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

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土地手续的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其中，征地协议签订时间在2016年5月3日（含当日）后的（不包括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的留用地由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需缴交征地成本（含报批成本），不需补缴出让金。征地协议签订时间在2016年5月3日前的，江城区（含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留用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需按2015年12月3日颁布实施的《阳江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规定的留用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级别价的20%缴交土地出让金，其他县（市、区）按各地原规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留用地调整置换的情形和原则：

（一）对于已安排的留用地以及落实留用地选址的，且未实际使用或占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调整置换，调整置换后原留用地需交还政府。

1. 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导致原用地（或原选址）已不符合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因城乡规划调整导致原留用地（或原选址）用途已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原选址地块因城市建设及规划调整原因，需由政府依法收回使用的。
4. 凡留用地已部分使用的，除上述规定情形外，不得调整置换。

（二）调整置换的原则：

1. 调整置换的土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2. 原则上在本镇（街道）范围内调整置换，也可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
3. 实行等值置换。

第九条 留用地报批。

（一）留用地报批方式。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留用地必须在申请用地时一并上报审批或通过折算货币补偿形式同步兑现；征收土地时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延后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的，可延后单独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但最迟不得超过1年。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或折算货币补偿同步兑现。安置留用地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涉及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留用地报批材料。留用地与征收土地一并报批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的留用地安置方案（留用地安置方案应当列明留用地选址位置、面积和拟安排用途等内容），以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留用地单独报批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专门作出书面说明，包括需安排留用地所对应的用地批次或项目，原用地批次或项目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时间、留用地比例、留用地指标安排、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留用地选址方案的意见、是否经充分协商等情况，并附上用地批复及当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具体书面承诺文件或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三）留用地位置选定。由被征地组织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初选定留用地位置、面积，报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共同确认（市区的留用地位置选址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市住建部门共同确认）。

第十条 留用地规划、用地手续办理

(一) 留用地应服从城乡规划建设要求。完成用地报批及征地工作后，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征地时核定拟安排留用地的具体位置及用地面积，函告住建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再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用地的规划条件。

(二) 留用地应服从城乡规划建设要求。市区留用地容积率为 ≤ 2.0 ，超过2.0部分要另向国土资源部门补缴调整容积率部分的出让金。其他县（市、区）留用地容积率由各县（市、区）根据城乡规划需要自定。

(三) 住建部门出具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第十一条 留用地应当以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集体名义进行登记，严禁分配到村民个人。

第十二条 留用地开发建设。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让、转让、出租集体所有性质留用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实施，并按规定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集体性质留用地不能用于村民宅基地及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

(二) 国有性质的留用地的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用于经营性项目和工业用地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审核后按规定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或网上竞价等方式进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使用留用地的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转让以无偿返拨方式（视同出让）取得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不需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除按规定应当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费外，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 按上述第（一）、（二）款规定处置留用地的，须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四)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将留用地建设为经营性物业，并通过经营不动产产权租赁，形成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经济收益长期稳定的农村集体资产。

(五) 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留用地置换物业标准，探索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置换为经营性物业。县（市、

区)国土资源部门可与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拟置换物业的位置、用途、面积、交付时间和交付标准等内容。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约定在拟安置的留用地上实施物业置换的,可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对留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时将置换物业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后抓紧落实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开发企业等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规定印发前征地单位已作书面承诺留用地安排按原规定办理的,被征地单位可申请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阳江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原《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5〕22号)同时废止。本市以前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含华侨农场)、林场土地,因失地职工确有需要安置留用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4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32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0.1826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182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59.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字〔2018〕13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5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36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9.8085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9.808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园地44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9.4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其他

农用地4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字〔2018〕13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行动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大力培育“五金刀剪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为全市五金刀剪行业高质量发展及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提高阳江五金刀剪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话语权，不断壮大实体经济，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原则

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遴选5家成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五金刀剪龙头企业”，用3年时间集中优质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快速成长，实现规模与效益高成长目标。

二、行动目标

通过培育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带动全局突破，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加快阳江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惠及广大的五金刀剪中小企业，引导其他中小企业走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鼓励其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局面。

（一）行业发展目标

1. 五金刀剪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市场占有率、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五金刀剪龙头企业的总产值占全产业产值比例明显提升。

2. 龙头企业产品的质量、附加价值及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

3. 力争行业内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取得突破，省级创新平台增加不少于2个。

4. 鼓励龙头企业之间强强联合，力争在合作共赢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龙头企业成长目标

1. 企业规模取得突破。至2021年，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力争有一家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或进入上市辅导期（龙头企业的培育目标原则上以企业入选前一自然年数据为参照标准）。

2. 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至2021年，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效应、创新能力、自动化程度、人才队伍、企业效益等方面实现大幅提升。

（1）在产品质量方面，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制订或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

（2）在品牌效应方面，龙头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占总销售额比例进一步提升，中高档产品产量占总产量比例明显提升；积极借助新兴推广与销售渠道，大幅增强企业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在提升自主品牌国内市场知名度、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探索品牌全球化的发展之路，力争打造享誉全球市场的阳江知名刀剪品牌；

（3）在创新能力方面，龙头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龙头企业新增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50件（含受理专利），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覆盖率达80%以上，争取一家企业参与国家级研发机构创建工作；

（4）在自动化程度方面，推动龙头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力争新增设备100台套，促进龙头企业提质增效；

（5）在人才队伍方面，龙头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占企业总人数20%以上；

(6) 在企业效益方面,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万元/人, 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 企业利润率年均提升10%以上。

3. 行业带动贡献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影响力明显提升, 成功经验可复制推广。愿意牵头成立五金刀剪产业“创新中心”或“产业联盟”等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牵头攻克行业关键技术或建立公开行业标准。

三、培育政策

(一) 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对认定的龙头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支持和培育五金刀剪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同一企业按退出机制退出后再次入选为龙头企业培育对象的, 不再给予本政策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 扶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一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 二是支持龙头企业应用科技创新券等多种方式, 开展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研发,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大力构建五金刀剪先进标准体系; 三是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境内外营销网络等, 实现贸易稳增长。对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和商务局争取到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条扶持政策资金额度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三) 鼓励龙头企业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一是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副高级职称等专业人才, 由用人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经市人才办审核后, 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奖励至个人, 并按《阳江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若干规定》给予安家费和生活补贴。同一人员具有多种学历和职称, 按最高级别认定, 不重复认定。二是对龙头企业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 按年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奖励至个人。同一人员符合上述一、二项奖励者, 只认定其中一种身份给予奖励, 不重复享受。人员由所属企业直接推荐确认, 每家企业每年名额指标不超过10个。三是龙头企业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随迁子女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就近入学; 需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学位, 其收费按入读学校收费政策执行。龙头企业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凭市人才办证明办理有关手续。(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 促进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投入,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提高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从设备研制、产品开

发和工艺改良等方面促进企业发展。对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龙头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一是支持龙头企业“上云用平台”，并予以补贴。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用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市场营销、工艺改进、能耗优化、客户管理、供应链协同、设备租赁等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二是支持标杆项目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内部管理和生产的数字化管控，打造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给予项目投入的30%至50%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管局）

（六）加大对龙头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一是龙头企业可直接进入风险补偿资金重点企业池，通过我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和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获得贷款。二是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列入“广东粤科阳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范围，基金优先对发展前景好、增长快的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三是着力降低龙头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对龙头企业在国内银行获得的贷款于上年度产生的利息（按国家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恒财城投公司）

（七）促进龙头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亚马逊、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网上营销活动；优先推荐安排广交会及境外知名专业展会（德国法兰克福消费品展、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俄罗斯国际五金展以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际展会）等平台摊位，并给予每个摊位补助3万元，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设立龙头企业经营贡献奖。对财政贡献（按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算）超过1000万元的龙头企业，按其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财政贡献增量100万元以下，按60%给予奖励；10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按70%给予奖励；200万元（含）以上的，按8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贡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以集团入选的龙头企业在核算贡献奖时只计算五金刀剪业务部分产生的财政贡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 实施龙头企业“一对一”挂点服务。由市领导一对一进行挂点服务，同时纳入市企业集中服务月重点联系企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实现企业与政府“零距离”沟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上优惠政策中涉及奖励和扶持的资金，其中第(三)和第(八)条按属地原则由市与县(市、区)分级负担，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明确。龙头企业除可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外，各部门在执行其它扶持政策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享受。

四、行动安排及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8年5月-2018年8月)

1. 制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扶持政策。2018年8月完成整体行动方案，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 启动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0月)

2. 发布“龙头企业培育计划”申报通知，同时公布企业遴选工作机制、扶持政策(2018年9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开展企业遴选工作，确定龙头企业培育名单(2018年10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4. 按照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扶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措施可结合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及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5. 动态管理龙头企业。引入“退出机制”，对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2019年为培育期，龙头企业享受培育政策，不作资格复核，2020年、2021年每年对龙头企业进行复核，若龙头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1亿元，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足10%，则由重新选出的其他龙头企业代替，享受龙头企业培育相关政策。若企业于2018年入选龙头企业时主营业务收入不足1亿元的，经2019年培育后，需达到上述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6. 总结推广。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现场会，总结工作情况和推广龙头企业成功案例，加强先进经验分享。(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7. 完善扶持政策。对具有代表性及共性、但现行政策未能覆盖的问题，由相关部门梳理并提交政策建议，加快形成政策，完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总结阶段（2021年12月前）

8. 检验成效，总结经验。跟进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确认各项验收及考评指标完成情况；对龙头企业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表扬先进；及时梳理和总结“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有效做法，形成经验，将可复制推广的扶持政策及措施纳入相关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培育计划牵头单位，负责培育计划整体实施，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后续培育政策和工作目标；同时负责入选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

（二）加强相关部门支持。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政管局、市税务局、阳江银监分局、市公安消防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恒财城投公司等单位积极开展培育计划有关工作，协助解决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要素支持、土地要素支持、资本要素支持、人才要素支持等系列具体问题。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4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遴选办法

附件

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遴选办法

为做好我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遴选工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促进五金刀剪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遴选5家成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力争用3年时间到达目标，集中优质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快速成长，实现规模与效益高成长目标。

二、遴选对象

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在阳江市内办理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且为以五金刀剪生产为主的工业企业，并符合遴选办法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遴选条件

1. 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在阳江市内办理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且为以五金刀剪生产为主的工业企业；

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或以上，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利润总额为正数；

3. 具有良好发展基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自主品牌；

4. 有明确的做强做大方案，做强做大的意愿强烈；

5. 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创新发展潜力和行业影响力；

6. 具备分享精神，签订项目承诺函，愿意开放同行业交流不少于4次，每年不少于20家次的企业参观交流；

7. 企业近三年不得在信誉、安全、环保方面有违法记录。

指标评价体系满分为100分，具体详见《五金刀剪龙头企业评定标准》（附表）。

四、遴选程序

1. 发布申报通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申报通知，同时公布企业遴选工作机制。

2. 企业申报。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龙头企业推荐工作，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以自愿为原则，提交申报资料。

3. 项目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选出“龙头企业”。

4. 公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入选的“龙头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5. 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授牌，并实施培育扶持政策。

五、监督管理

（一）申报企业须严格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提供完整、规范、真实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各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须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并对评审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各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和相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评审结果无效。

附表：五金刀剪龙头企业评定标准

附表

五金刀剪龙头企业评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小项分值	备注
1	成长潜力(51分)	总资产	A.1亿元以上(含1亿元)	6	
			B.6000万元至1亿元(含6000元)	5	
			C.2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2000万元)	4	
			D.2000万元以下	3	
		资产负债率	A.25%以下(含25%)	5	
			B.25%至40%(含40%)	4	
			C.40%至75%(含75%)	3	
			D.75%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	A.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	10	
			B.1亿元至1.5亿元(含1亿元)	9	
			C.5000万元至1亿元(含5000万元)	8	
			D.5000万元以下	0	一票否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30%以上(含30%)	10	
			B.20%到30%(含20%)	9	
			C.10%至20%(含10%)	8	
			D.10%以下	0	一票否决
		利润	A.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8	
			B.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500万元)	7	
			C.300万元至500万元(含300万元)	6	
			D.300万元以下	5	
利润增长率	A.30%以上(含30%)	8			
	B.25%到30%(含25%)	7			
	C.20%至25%(含20%)	6			
	D.20%以下	5			
自主品牌占有率	A.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60%(含60%)	4			

			B.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40%-60% (含40%)	3	
			C.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25%-40% (含25%)	2	
			D.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比低于25%	1	
2	创新发展潜力 (25分)	研发投入	A.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及以上	7	
			B.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5% (含4%)	6	
			C.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4% (含3%)	5	
			D.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以下	4	
		企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A.企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8%以上 (含8%)	4	
			B.企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5%-8% (含5%)	3	
			C.企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5% (含2%)	2	
			D.企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以下	1	
		知识产权	有效期内发明专利数量	4	每1项发明专利得2分,最高4分。
			有效期内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3	4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每多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3项以下得0分。
		荣获设计大奖情况	产品获得IF、红点、IDEA、红棉、红星奖数量	4	每个奖项2分,总计不超过4分。员工个人或集团内子公司都可视为企业获得奖项。
		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情况	企业在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开展具体业务	3	没有开展得0分。

3	行业影响力 (12分)	标准制定	A.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4	
			B.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3	
			C.制订企业内部执行标准	2	
			D.没有制修订标准,只执行相关标准	1	
		品牌认定	企业品牌获“驰名商标”“出口免检企业”等国家级认定	8	国家级品牌每项得4分,省级品牌第项2分,最高8分。
			企业品牌获“省级名牌产品”等省级认定		
4	社会责任(12分)	纳税	A.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6	
			B.700万元至1000万元(含700万元)	5	
			C.500万元至700万元(含500万元)	4	
			D.500万元以下	3	
		纳税增长率	A.30%以上(含30%)	6	
			B.20%到30%(含20%)	5	
			C.10%至20%(含10%)	4	
			D.10%以下	3	负增长得0分。
5	其他因素	信誉		企业近三年不得在信誉、安全、环保方面有违法记录,每项一票否决。	
		安全			
		环保			
合计				100	

注:1.品牌认定及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情况情况2项,可由申报主体所属集团和关联子公司获得或开展。

2.知识产权、荣获设计大奖情况、标准制修订3项可由申报主体所属集团、关联子公司、企业主及员工获得或开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保留阳府〔2013〕106号和阳府〔2013〕131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8〕6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阳府〔2013〕106号）、《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阳府〔2013〕131号）两份文件属于我市依法行政配套制度，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并经评估，市政府决定继续保留该两份文件，阳府〔2013〕106号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阳府〔2013〕131号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起草单位在文件有效期内应实行动态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防风Ⅰ级应急响应降为Ⅱ级的通知

阳府函〔2018〕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第22号台风“山竹”（强台风级）已于16日17时在江门市台山海宴镇登陆，16日21时已进入茂名市境内。据气象部门预计，它将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逐渐远离我市，于17日凌晨进入广西，强度减弱；今晚我市仍有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风力于17日凌晨前后逐渐减少，沿海海面风力由12级阵风14级转6到8级，陆地阵风10到12级转4到5级。

根据台风“山竹”的走势，依照《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于9月16日22时起将Ⅰ级防风应急响应降为Ⅱ级。

目前，我市后续还有强降雨过程，防御形势依然严峻。请受影响地区继续严阵以待，保持高度戒备，全面做好台风“山竹”带来的大风、风暴潮、强降雨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中小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51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0.468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4682公顷。
-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报平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5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9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44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2.348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348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4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0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47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平兰村长连、六燕、下村、兰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000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平兰村长连、六燕、下村、兰庄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江城区闸坡镇平兰村长连、六燕、下村、兰庄经

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00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林地25.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平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4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1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39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0.7818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781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5万元/公顷、园地5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报平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字〔2018〕13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2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54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合山镇东河村龙溪、象村、永龙经济合作社、高罗村莫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6816公顷，作为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合山镇东河村龙溪、象村、永龙经济合作社、高罗村莫村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合山镇东河村龙溪、象村、永龙经济合作社、高罗村莫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6816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

其中，耕地57.2万元/公顷、园地44万元/公顷、林地20.7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合山镇东河村龙溪、象村、永龙经济合作社、高罗村莫村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5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3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35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4550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455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园地44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9.4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3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4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38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7.6392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639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57.2万元/公顷、园地4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北惯镇平地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3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区新华南路 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8〕17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

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或意见，请自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刘逊，电话：3323116。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阳江市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改善旧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居民出行，市政府决定实施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道路建设项目，拟对该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阳府〔2013〕1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市区新华南路交南浦大道东北角处，征收范围用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征收范围详见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原则实行货币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征收临6米巷道的房屋用地价格为7000元/m²。

2. 建筑物补偿价标准

（1）框架结构：1200～1400元/m²；

（2）混合结构：900～1100元/m²；

（3）砖瓦结构：600～800元/m²；

（4）钢架结构：500～600元/m²；

（5）砖棚结构：400～450元/m²；

（6）简易结构：150～200元/m²；

（7）砖围墙：600元/立方米；

（8）毛石基础：400元/立方米。

3.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格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m²（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厂房搬迁费协商或通过评估确定），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

个月每人每月250元。

(三) 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800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500元/户；
4. 有线电视（网线）移装补助：100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300元/台；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补助：1000元/台；
7. 砼管水井补助：1000元/口（直径 $\geq 60\text{cm}$ ）、600元/口（直径 $< 60\text{cm}$ ）；
8.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 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40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 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11日至第2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2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 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13平方米的，可以参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13平方米的标准，在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 房屋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 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的, 不予补偿。

附件: 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

《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9/t20180928_199528.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区三环南路
(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8〕18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 市人民政府拟对阳江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 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阳江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或意见, 请自通告之日起30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 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 联系人: 黄荣湛, 电话: 3323109。

特此通告。

附件: 阳江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连接新旧城区，改善旧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居民出行，市政府决定建设阳江市市区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拟对该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阳府〔2013〕1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三环南路北起江台路南至富康路，征收房屋范围用地面积约8988平方米，征收范围详见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原则实行货币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临江台路边房屋，临江台路边部分用地为：13000元/m²，临金瓜山路部分用地为9200元/m²；

（2）征收临金瓜山路房屋用地为：8800元/m²；

- (3) 征收木枋村叶尾路房屋用地为：8000元/m²；
- (4) 征收临金瓜山路且临木枋路的房屋用地为：9000元/m²；
- (5) 征收临木枋路且临木枋村叶尾路房屋用地为：9000元/m²；
- (6) 征收临木枋路房屋用地为：8500元/m²；
- (7) 征收木枋路以南临3.5米及以上巷道屋用地为：6900元/m²；
- (8) 征收木枋路以南其他房临小于3.5米巷道屋用地为：6500元/m²；
- (9) 征收临木枋村叶尾路且临木枋村程屋路房屋用地为：9000元/m²；
- (10) 征收较大面积用地。①临江台路且临金瓜山路出让住宅用地为：5100元/m²；②临木枋村叶尾路用地为：2500元/m²；③临木枋村叶尾路且临木枋村程屋路用地为：3300元/m²。

2. 建筑物补偿价标准

- (1) 框架结构：1200 ~ 1400元/m²；
- (2) 混合结构：900 ~ 1100元/m²；
- (3) 砖瓦结构：600 ~ 800元/m²；
- (4) 钢架结构：500 ~ 600元/m²；
- (5) 砖棚结构：400 ~ 450元/m²；
- (6) 简易结构：150 ~ 200元/m²；
- (7) 砖围墙：600元/立方米；
- (8) 毛石基础：400元/立方米。

3.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格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 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m²（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厂房搬迁费协商或通过评估确定），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

个月每人每月300元。

(三) 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800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500元/户；
4. 有线电视（网线）移装补助：100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300元/台；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补助：1000元/台；
7. 砼管水井补助：1000元/口（直径 $\geq 60\text{cm}$ ）、600元/口（直径 $< 60\text{cm}$ ）；
8.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 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 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16日至第3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3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 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13平方米的，可以参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13平方米的标准，在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 房屋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

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

《三环南路（江台路—富康路段）规划改造范围蓝线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9/t20180925_199299.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政务系统 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阳江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0号），提高我市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

力，建立守法守信、高效清廉的公务员队伍，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将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加强失信惩戒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诚信阳江”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公务员诚信行政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

1. 实行政务诚信督查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以上率下带动全市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督查内容。每年要组织对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行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构建市、县两级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办理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在“信用阳江网”公示。〔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将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如败诉率、败诉原因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行政败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将相关失信政府机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阳江网”向社会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健全“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受理工作机制，畅通网络问政、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政务失信记录，依据评价标准对各地各部门的政务诚信进行评价评级和风险预警。支持第三方机构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其评估工作的独立性，支持第三方机构及时公布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结果。〔市发展改革局、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政管局、市信访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务信用管理

5. 实行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责任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与实施信用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惩戒政务失信行为，带动本系统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7. 健全政务失信记录。规范政务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完善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规范、准确记录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未守信践诺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未达标等情况。2018年年底通过“信用阳江”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管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到2020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广泛共享。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办事公开。（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把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全面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政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8年9月底前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市场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支撑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政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市民政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失信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失信情况报告制度，依托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核查，依法依规取消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公务员相关管理制度，补充和明确对公务员守信的激励措施和失信的惩戒措施，调整完善各类评优评先办法和各类推选推荐工作，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纳为考量因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载体，通过新闻报道、巡回宣讲、制作宣传短片、组织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对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进行宣传。（市文明办负责）

10.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政务信用信息，严格规范政务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使用。将公务员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办法，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加强诚信宣传，提高公务员自觉维护个人信用的意识，主动开展信用维权，保护自己的信用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配合省级部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督促采购人按时公示合同文本和验收报告。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数据库及信用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建设，归集行业监督部门对各市场主体做出的违法违规处罚信息，并及时通过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投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定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应用。对进场集中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用信息的应用共同把关，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监管的重要资格标准，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息全覆盖，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度和透明度。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促进项目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行业监督部门规范、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督促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进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的信用监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医疗药品和器械及耗材采购、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诚信体系。完善招投标交易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

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审查机制，规范各县（市、区）、各部门招商引资行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实行跟踪制度。将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市商务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5.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将造成企业拖欠物资采购款、工程款、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府欠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加大追究惩戒力度。（市财政局，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6.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加大镇（街道）政务、财务、政策、服务承诺等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对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以及就业、就学、就医、养老、助残扶贫、防火防盗、拥军优属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鼓励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镇（街道）创建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台账，及时总结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组织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将信用核查、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并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订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加强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定期开展督查, 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 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的通知

阳府函〔2018〕6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清理和废止我市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号)有关要求, 我市已完成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市政府文件的清理工作。

经研究, 决定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64份、调整4份、保留31份, 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凡废止的文件,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需调整或保留的文件, 由制定机关或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按程序予以调整修改或保留。

-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 调整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3.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64份）

序号	文件名称和文号	发布日期
1	批转市商业局关于加强江城城区生猪市场检疫工作报告的通知（阳府办〔1988〕4号）	1988.03.31
2	关于颁布《阳江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发〔1988〕28号）	1988.06.08
3	关于发布《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阳府办〔1988〕69号）	1988.07.18
4	关于办理社团登记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88〕126号）	1988.12.13
5	转发市人行、市保险公司关于大力开展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加快筹集建设资金的意见的通知（阳府〔1988〕129号）	1988.12.16
6	关于鼓励农林场进一步发展甘蔗生产的通知（阳府办〔1988〕139号）	1988.12.25
7	关于化肥经营问题的补充通知（阳府〔1989〕11号）	1989.01.31
8	批转市劳动局、公安局、人民银行、粮食局关于《阳江市城乡社会劳动力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阳府〔1989〕41号）	1989.05.04
9	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的若干规定（阳府〔1989〕42号）	1989.05.05
10	关于印发阳江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阳府办〔1989〕61号）	1989.06.01
11	关于整顿化肥、农药、农膜市场的通知（阳府办〔1989〕77号）	1989.07.13
12	转发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管理音像市场的意见的补充规定和工作安排的通知（阳府办〔1989〕86号）	1989.08.25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管理的通知（阳府〔1989〕87号）	1989.10.10

14	关于开展医药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阳府〔1989〕109号）	1989.12.19
15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阳江市“八五”期间集贸市场建设规划的报告的通知（阳府办〔1991〕27号）	1991.04.06
16	关于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91〕29号）	1991.04.09
17	批转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阳府〔1991〕45号）	1991.06.18
18	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工商综合职能作用、支持搞活国营集体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阳府〔1992〕13号）	1992.03.03
19	印发人民银行阳江分行《深化金融改革、支持我市经济建设措施》的通知（阳府办〔1992〕38号）	1992.05.27
20	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府办〔1992〕67号）	1992.07.28
21	印发市工商局《关于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禁止乱摆乱卖若干规定》的通知（阳府办〔1992〕69号）	1992.08.18
22	关于市区一次性征地办理农转非的补充通知（阳府办〔1992〕111号）	1992.11.03
23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对挂靠的私营企业实行强化监督管理的请示》的通知（阳府〔1993〕60号）	1993.09.13
24	颁布《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阳府〔1994〕16号）	1994.03.31
25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阳府〔1995〕22号）	1995.04.19
26	关于加强全市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95〕93号）	1995.08.09
27	关于加强甘蔗生产管理的通知（阳府办〔1995〕106号）	1995.10.24
28	转发阳江市生猪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关于阳江市生猪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请示的通知（阳府办〔1995〕110号）	1995.10.25
29	关于加强我市“两杂”种子管理的紧急通知（阳府办〔1996〕9号）	1996.01.15
30	颁布《阳江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1996〕33号）	1996.08.07
31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程序》的通知（阳府办〔1997〕11号）	1997.01.29

32	关于深化殡葬改革和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阳府办〔1998〕24号）	1998.02.23
33	颁布《阳江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1998〕83号）	1998.11.26
34	批转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我市金融债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阳府〔1999〕83号）	1999.12.09
35	颁布《阳江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00〕36号）	2000.10.16
36	颁布《阳江市区生猪屠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00〕41号）	2000.10.30
37	关于加强殡葬改革中骨灰管理的通告（阳府告〔2001〕3号）	2001.04.04
38	转发市扶贫办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开发重点村发展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2〕115号）	2002.07.17
39	转发阳江市区生猪屠宰和肉品经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2〕122号）	2002.07.24
40	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3〕118号）	2003.07.17
41	印发阳江市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3〕169号）	2003.10.08
42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我市2004年落实出口退税改革财政负担及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阳府办〔2004〕39号）	2004.03.16
43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阳江市开展“网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4〕63号）	2004.04.21
44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督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4〕197号）	2004.09.17
45	关于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4〕206号）	2004.09.28
46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4〕214号）	2004.10.10
47	转发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4〕246号）	2004.11.15
48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阳府办〔2004〕269号）	2004.12.24
49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05〕70号）	2005.05.19

50	关于印发阳江市清理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5〕124号）	2005.06.30
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清理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的通告（阳府告〔2005〕10号）	2005.07.05
52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05〕101号）	2005.07.27
53	关于印发阳江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争创著名、驰名商标三年规划（2006-2008年）的通知（阳府办〔2006〕73号）	2006.07.16
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的通告（阳府告〔2007〕6号）	2007.04.16
55	关于印发阳江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及近期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7〕25号）	2007.04.16
5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公告（阳府告〔2007〕20号）	2007.10.16
57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反假货币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08〕3号）	2008.01.18
58	关于印发阳江市游艺娱乐场所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1〕2号）	2011.02.12
59	关于印发2011年阳江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1〕9号）	2011.04.02
60	印发阳江市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283号）	2011.09.30
61	印发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2〕114号）	2012.04.23
6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66号）	2012.11.26
63	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0〕66号）	2010.12.03
6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区开展查处取缔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5〕447号）	2015.12.04

附件2

调整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4份）

序号	文件名称和文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建立市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储备金的通知（阳府办〔2001〕9号）	2001.02.22
2	关于印发《阳江市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储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1〕34号）	2001.02.22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228号）	2013.07.30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6〕275号）	2016.09.02

附件3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31份）

序号	文件名称和文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加强我市出土古木保护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02〕128号）	2002.07.30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07〕74号）	2007.12.10
3	印发阳江市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0〕35号）	2010.07.01

4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11〕4号）	2011.02.24
5	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二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阳府函〔2011〕56号）	2011.03.15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三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阳府〔2013〕56号）	2013.05.15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并公布阳江市第一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阳府〔2013〕57号）	2013.05.15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探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府〔2013〕63号）	2013.05.29
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探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3〕19号）	2013.06.18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264号）	2013.08.28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4〕1号）	2014.01.18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4〕4号）	2014.02.14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4〕7号）	2014.02.25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阳江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5〕49号）	2015.02.06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函告签收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15〕243号）	2015.07.06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阳府〔2016〕43号）	2016.08.01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19号）	2016.08.15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55号）	2016.09.29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6〕56号）	2016.09.29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办法》的通知（阳府〔2015〕54号）	2015.09.15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5〕56号）	2015.09.17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8号）	2016.04.18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248号）	2016.06.14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阳江银监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阳江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276号）	2016.06.30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44号）	2016.08.02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阳江银监局等16单位《阳江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366号）	2016.08.26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7〕13号）	2017.04.27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27号）	2017.04.12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12号）	2017.05.10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48号）	2017.07.20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阳府告〔2018〕2号）	2018.02.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8〕2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6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45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雅韶镇平岚经济联合社，南宁、福祥、德庆、中安、福善经济合作社，东城镇丹载经济联合社，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0.4895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平岚经济联合社，南宁、福祥、德庆、中安、福善经济合作社，东城镇丹载经济联合社，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平岚经济联合社，南宁、福祥、德庆、中安、福善经济合作社，东城镇丹载经济联合社，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489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雅韶镇、大沟镇：林地18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万元/公顷；东城镇：林地2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平岚经济联合社，南宁、福祥、德庆、中安、福善经济合作社，东城镇丹载经济联合社，大沟镇三丫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4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

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应用、异议处理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中依法产生或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可以用于识别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应用、异议处理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建设完善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信息系统），用于归集、存储、整合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并统一向社会公开，提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应用。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是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应用和异议处理活动，其下属事业单位市信用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维护市信用信息系统，制定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处理信息异议申请，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市政管局（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建设和管理信息交换共享基础设施，将属于政务范畴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管理，协调优化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与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或本行业内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统一标准规范，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信息系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明确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 信息记录和归集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根据信用信息目录进行归集。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局（市信用办）定期会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编制并公布实施。

第八条 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名称、提供方、覆盖范围、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信息项等内容。

第九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保存公共信用信息，并根据信用信息目录进行标准化处理。

第十条 全市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各级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将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到市信用信息系统。没有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直接通过市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变化或者撤销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信息主体分为企业信息、事业单位信息、社会组织信息和个人信息；按照信息属性分为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判决信息、信用评价信息、资质/资格信息等。

基本信息指主体识别信息、主体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信息。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指公示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司法判决信息指司法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适用法律对民事、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指各部门在各自行业和业务领域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进行认定而形成的“名单”信息，以及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进行行业和综合信用分析而做出的评价信息。

资质/资格信息指除行政许可以外，用来描述信用主体资质或资格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依照使用权限分为依法公开、授权查询和行政机关共享三种公开方式，按照信用信息目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依法公开的信息可以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信用阳江”网站是集中公示我市所有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门户网站是发布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平台，相关信用信息应在两个平台同步发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用平台查询相关公共信用信息，鼓励组织和个人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了解交易对象的信用情况，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六条 授权查询分为信息主体授权和法定授权。单位或个人查询信息主体授权公开信息的，必须经被查询信息主体同意。依法授权的国家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无需信息主体本人授权，查询信息主体未公开的信息。

单位或个人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必须经合法程序确认其身份真实性。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公共信用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将共享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用于履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信用信息目录规定期限和国家、广东省、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或者失效的，终止公开，转为档案保存。

第四章 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表彰评优、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等级评定及周期性检验等工作中，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核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作为参考。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印发的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对列入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的主体实施联合奖惩，褒扬激励守信行为，优化行政监管安排，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使用市信用信息系统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并及时向市信用中心反馈应用情况。应用办法按照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信用中心应采取适当措施，为信用服务机构获取公共信用信息

提供便利。

第五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主体就市信用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保存、共享、公开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存疑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信用中心在接到异议申请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受理的申请，市信用中心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属于信用信息系统本身技术问题或操作原因造成差错的，由市信用中心立即更正；信用信息系统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一致的，通知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核查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中心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核查期限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重新报送更正后的信息；确认无误的，提供该核查结果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信用中心在收到核查结果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人，并对异议信息进行调整处理。对确认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并协助已共享到其他平台的修正；对确认无误的信息维持原状。

第二十八条 异议信息处理具体按照《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制订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应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单位职能和性质特点，制订本行业、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应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书面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工作的指导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信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采集、归集、共享、公布、查询、使用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侵犯企业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害企业或者个人信誉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省驻阳江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1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服务发展，进一步创新制定了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新举措。

一、简化审批手续，提升服务质量

1. 行政审批服务授权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审批；授权范围内业务由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审批，并使用与阳江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印章具有同等效力的行政审批专用章。

2. 抵押注销登记、注销预约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司法查封登记等业务实行收件现场办结。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实行扁平化管理“一窗通办”，提高工作效率。

3. 优化行政审批与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确权”“合法契约土地确权”“国有建设用地分割”、“国有建设用地合并”等与不动产登记关联可并联办理的办理件，实行受理时一次性入件内部流转审批。

4. 简化用地报批审核、审批流程。报省审批用地报批件审核由关联多科室会签会审集中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审核；市级审批权限的未利用地、农转用地审批，由关联多科室会签会审集中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审核。

5. 统一全市地理测绘坐标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取消西安80坐标、北京54坐标。

6. 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再要求申办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7. 申办不动产登记时，取消需提交白蚁防治证明及房屋维修基金缴纳凭证等材料的规定。

8. 申办不动产登记时，取消需提交房屋交易确认告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的规定。

9. 申办不动产登记时，明确业务受理材料目录清单，取消“其他材料”或“有

关材料”等模糊和兜底性内容。

10. 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三次审核办结的业务，简化为二审办结，压缩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11. 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

12. 设置税务办事窗口，推行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实现“进一个门，跑一次路”。

13. 设置EMS邮政速递业务窗口，推行EMS邮政速递寄证业务，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

14. 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关联科室会签的规定，集中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批。

15. 取消规划修改备案入件材料中的2项，由5项简化为报送备案的函、批准文件、调整后的镇级规划图（包括修改图层数据光盘）等3项材料。

16. 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对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用和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的规定。

17. 取消企业融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须抵押申请人提供不动产评估报告的规定。

18. 取消办理土地抵押登记前置涉嫌闲置土地认定处置环节，抵押双方签订《不动产抵押承诺书》可入件办理。

19. 取消不动产抵押登记入件材料中的19项，由26项减少到7项。

20. 取消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入件材料中的5项，由10项减少到5项。

21. 取消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遗失补发等须报纸上刊登声明的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在门户网站上刊登遗失公告。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承诺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申报要件由12项简化为9项。

23. 企业续贷方式实行抵押变更登记方式，1个工作日内办结，彻底解决企业续贷须先还再续贷的高息借款“过桥”的资金周转和融资风险问题。

24. 开放不动产测绘市场，提高测绘服务时效。

25. 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实行双休日办理业务制度。

26. 扩大不动产抵押适用范围，开办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商业

银行委托贷款业务。

27. 放宽地上建筑物抵押审查。允许有合法土地权属手续，但地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的由抵押双方签订《不动产抵押承诺书》进行抵押，但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部分不列入抵押范围。

抵押登记后，抵押人补正相关手续的，抵押双方可依法申请作为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28. 允许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登记。抵押双方签订《不动产抵押承诺书》，可办理国有划拨土地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依法设立抵押权的，允许续期。

29. 放宽土地合并情形。建筑物跨压多宗地，且宗地分属不同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转让至同一受让人后可办理宗地合并手续。登记在同一土地使用权人名下的相邻宗地，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名称变更的，可同步办理宗地合并和土地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30. 个人依法取得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申请将土地使用权办理到个人新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含自然人与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的，可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

31. 市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已购公有住房因房屋上市出售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权利人申请补办土地出让的，土地出让金按房地产交易价格的1%计缴，交易价格按税务部门确认应缴纳契税的房地产价值计算。

32. 市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土地出让金按经济适用住房坐落位置标定地价的10%计缴，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估价机构根据《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相关规定确定。

二、简政放权，提升行政效率

33. 市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的宗地补办出让业务，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4. 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同一权利人宗地分割或合并，不涉及更改土地使用条件或规划条件的，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5. 市区已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为同一权利人且相邻宗地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使用及更改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用途、容积率）核定补缴地价款，阳东区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人民政府实施；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报市人民政府

审批后，其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的签订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36. 县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听证及公示，由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7. 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宅基地手续，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38. 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留用地划拨权限（市本级留用地除外），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39. 江城区（工业园区范围内）、阳东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40. 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土地征用，以及江城区、阳东区、阳江高新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41. 阳东区商住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人民政府实施，但东城镇、雅韶镇、红丰镇的宗地出让计划须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42. 阳东区收回土地使用权、合并归宗、土地置换、闲置土地处理、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实施。

43.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委托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44.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委托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45. 区土地调查事项（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46. 闲置土地的巡查、调查、处置业务，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市本级和海陵区出让的闲置土地的处置由市审批）。

47. 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规模中型（含中型）以下的非金属矿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转让审批、注销登记权限，委托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江城区、阳江高新、海陵试验区除外）实施。

48. 市级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下放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含市级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9.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地灾治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竣工验收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50.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竣工验收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5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中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证明出具，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

三、创新用地用矿政策，提升企业获得感

52. 取消土地评估业务限本地执业机构的规定，开放省内土地评估业务。

53. 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54. 对于市本级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市相关职能部门或区政府（管委会）出具宗地无法交付使用的原因、时间等证明意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附上相关部门意见函告市税务部门，市税务部门核实后按宗地实际交地时间征收土地使用税。调整规划条件、涉容积率变化的须按规定进行评估及补缴土地出让金。

55. 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在不高于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各县（市、区）根据产业需要，可分别按照20年、30年、40年、50年设定土地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权限届满并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56. 租赁供应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租赁期限为10年、15年、20年。由土地使用者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10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57. 先租后让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给土地使用者，可设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2+3+N”（2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和N年出让期）的土地出让合同，“2+3+N”总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认定的年期进行先租后让，

供应年期最高不超过50年。

58. 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和出让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出让金和租金。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使用土地；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单次租赁年限不得超过5年。

59.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控规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60.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包含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缩减用地红线、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或绿化率等一种或多种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61. 鼓励和引导资本参与多层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建成后经住建、国土、消防、安监等部门出具分割转让的审查意见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

62. 对市区已出让的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的宗地规划技术指标可相互调配使用建设，调配规划技术指标后宗地的使用终止日期按土地相互调配前相关宗地中最短的终止日期执行。

63. 宗地进场施工开发建设但未完善报建手续，监理或审计、会计事务所等出具证明，证明宗地已达到规定动工开发标准之一的，可入件办理补办土地出让、调整用途、调整容积率、相邻宗地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使用及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业务。

64. 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测绘单位测绘宗地建设的用地面积达到宗地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业用地，可入件办理补办土地出让、调整用途、调整容积率、相邻宗地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使用及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业务。

65. 宗地在批准延长动工开发期限不能动工开发建设，经核实仍属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原因造成的，可继续延长动工开发期限。

66. 经原阳江市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处置意见的宗地入件办理相关业务，原闲置处置意见认定属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原因，需调查宗地作出闲置处置意见后的闲置情况并认定相应的闲置原因和进行相应的处置。

67. 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

68. 各级政府实施城乡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对于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在工业园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69. 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70. 企业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其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不动产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71. 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72.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73. 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74. 在产业用地进行供地时，对于政策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设置供地前置条件时，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商请提出供应前置条件的部门，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理由或必要性、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置方式。

75.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用地。

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不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支持乡村旅游用地，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无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乡村旅游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76. 鼓励企业参与“三旧”改造。对工业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的，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

77. 对非恶意囤地、炒地的闲置土地，可办理宗地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含用途、容积率调整）及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78. 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即2016年3月1日前，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的行为已发生，且建设工程已完成规划验收，需补缴地价款涉及土地评估的估价日期以完成规划验收时间节点为准（个人建造房屋且无法提供规划验收材料确定验收时间的，以报建时间节点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的通告

阳府告〔2018〕27号

为优化海域资源，恢复阳江港用海正常秩序，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陵湾涉海重大项目的顺利建设，确保船舶通航、防风安全，推动阳江拥海发展、依海而兴，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阳江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开始对海陵湾海域内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

物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清理整治的对象主要包括定置网、闸箔网、迷阵网等非法捕捞设施；网箱（包含普通网箱、海上餐厅、深水网箱等）、贝排（包含浮球式、浮筏式、棚架式等）及底播贝类设施（包含蚝桩）等渔业养殖设施。清理整治范围东至海陵大堤，西至阳西县沿岸，南至海陵湾闸坡出海口，北至阳江港大桥，为H1-H2-F1-F2-F3-F4-F5-F6-H4-H5-H6-H7各点坐标连线所围成的区域（详见附件1）。其中该区域范围内的渔业养殖设施分区域和分时段进行清理整治，本次清理范围为阳江港区核心区域和阳江港航道水域，为H1-H2-H3-H4-H5-H6-H7和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各点坐标连线所围成的区域（详见附件2）。

二、清理整治范围内捕捞设施、渔业养殖设施及碍航物的所有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自行到清理整治对象所在海域辖区县（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对象的种类、数量、位置等信息进行登记并接受调查。

三、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经县（区）登记确认在阳江港区核心区域和阳江港航道水域从事养殖业并自愿于2019年2月10日前在辖区相关部门监督下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补助（含：基础补助+自行拆除补助），逾期拆除的只给予基础补助。

非法捕捞设施（定置网、闸箔网、迷阵网等）及碍航物不予补助；渔业养殖设施搬离本次清理整治范围到市内其它海域从事养殖的，不予补助；本通告公布后的新增养殖设施不予补助。

四、清理整治范围内的非法渔业捕捞设施及碍航物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由设施所有人进行自行拆除，渔业养殖设施须在2019年2月10日前由设施所有人自行拆除，逾期依法强制拆除。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和阻碍此次清理整治工作，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 附件：1. 阳江市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清理整治范围示意图
2. 阳江市海陵湾非法渔业养殖设施首期清理整治范围示意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的通告》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10/t20181025_201217.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超强台风 “山竹”防御及汛期电力设施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阳府办函〔2018〕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超强台风“山竹”应对及深入开展汛期电力设施安全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8〕2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18〕23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防台风和汛期电力设施安全排查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18〕231号）责任分工和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组织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在台风、汛期到来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监督产权单位落实整改。各级经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教育、旅游等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电气设施安装和使用规范标准。各级供电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供电规定，开展所属（代维）资产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房、配电线路等供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临近输电、配电设备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建筑物、临时设施、树竹排查和整治，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消除人身高压触电安全隐患。各级供电部门要制定事故处置应对方案，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开展抢险抢修工作，保障生产、生活和救灾用电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触电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再排查和整治。各地各单位要在台风、汛期到来前，对低洼易涝地区、城区、人口密集区、树线、三线跨越缠绕、公交站台等用户产权设备可能导致社会人员触电的安全隐患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将检查工作落到实处。重点排查和整治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对存在水浸风险供用电设施，要重点排查和整治基础标高、封堵措施、抽排水装置、设施防水安全级别是否满足要求。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按“产权归谁，责任给谁”的原则，由电力设施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在台风、暴雨汛期到来前要果断做好断电保安全措施，以保障人生命安全为首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安全隐患监督和整改情况报送市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江供电局），市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全市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统筹、督查、整改情况的收集和通报等工作。

三、要加强做好台风暴雨天气下防触电宣传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三防等部门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台风、雨情、汛情，按规定及时发报信息，各级供电部门要利用95598客户平台、公众号、电视台等方式发送信息提醒社会公众远离触电高风险区域，做好灾害天气安全用电防触电警示、提示。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 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

通知》（粤府办〔2018〕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关于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

二、清理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的规定，对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三、市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一）清理的职责分工：市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包括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由文件的原起草单位负责，原由多个单位联合起草的，由文件的原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相关部门进行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由文件的制定机关（即发文单位）负责。原制定机关（或起草单位）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二）清理步骤

1. 清理自查。各部门要按照清理职责和清理标准，对本部门起草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筛查，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要作出决定立即取消，对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今年底全部取消；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出取消建议。清理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市直各单位必须在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于该日期前将本单位制定（或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按照附件的格式制定清理工作情况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填写到附件1；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填写到附件2，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附该规范性文件文本（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本送市法制局。清理工作情况表及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发送至市法制局的电子邮箱，若无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可扫描原件发送至市法制局的电子邮箱。（市法制局联系电话：2229862，电子邮箱：fk3328027@163.com）

另，如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认为应该取消的，请按照附件3填报有关表格的同时，一并填报附件4。

2. 审核汇总。市法制局对各部门清理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后，会同市编办进行统一审核。

3. 上报结果。市法制局将市、县（市、区）清理工作情况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2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法制办。

4. 向社会公布。市直各部门对本部门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法制局提请市政府将已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通过阳江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县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抓紧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开展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在2018年11月10日前将清理结果按本方案第三条第（二）项的有关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并填报附表报市政府，有关材料径送市法制局。

五、清理要求

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8〕47号、粤府办〔2018〕29号及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跟进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主动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更新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加快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

附件：1.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2.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3.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汇总表（地方）

4.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我省实施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保留类）

（附件可登录公共邮箱下载：yjzmsxql@163.com，密码：65432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附件1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行政事项	开具单位	受理量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填写要求：市有关部门对本部门起草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筛查，提出取消建议。

填写说明：

1. 证明名称：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18〕47号通知要求，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置依据。注意，所有证明事项只填写设定该证明事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填写设定依据以外的其他依据。
3. 索要部门：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
4. 行政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或者具体用途）。
5. 开具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开具证明的单位。
6. 年受理量：2017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
7. 行使层级：勾选该证明事项索要部门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勾选。
8.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若认为有个别证明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以在备注栏阐述具体理由，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9.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包括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改变办理方式，包括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合同凭证等。

附件2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 及条文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索要 部门	行政 事项	开具 单位	年受 理量	省级	市级	
1									
2									
3									

填写要求：市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自行清理，全部取消。

填写说明：

1. 证明名称：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18〕47号通知要求，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置依据。注意，所有证明事项只填写设定该证明事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填写设定依据以外的其他依据。
3. 索要部门：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
4. 行政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或者具体用途）。
5. 开具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开具证明的单位。
6. 年受理量：2017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
7. 行使层级：勾选该证明事项索要部门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勾选。
8.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若认为有个别证明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以在备注栏阐述具体理由，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9.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包括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改变办理方式，包括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合同凭证等。

附件3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汇总表（地方）

填表说明：

1. 以下表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填写。
2.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认为应该取消的，填写表1、表2、表3、表4，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具体理由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证明名称：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收养人无子女证明等，名称中也可以无“证明”字样，如完税凭证等。
证明用途：填写使用证明所办理的具体事项，要列明何人+何事+其他。如：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不填。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具体内容。比如：某证明事项是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根据法律对该证明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的，在设定依据一栏一并填写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名称、条款、具体条文等内容。
填报表格时，一个证明事项仅填报一个表格（以设定依据效力最高的填报），不必重复填报。
6. 索要单位：要求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有关证明的单位。
7. 开具单位：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
8. 行使层级：填写该证明事项索要单位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填写，请在相应层级打√。
9. 建议取消的理由：可分为以下几种，供参考：（1）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2）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3）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4）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5）其他具体理由（可根据实际自行填报）。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包括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改变办理方式，包括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合同凭证等。
修法建议：需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列明拟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条款的内容、论证依据、具体意见以及实施基本情况等，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可附书面材料）。

表1

法律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地方填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修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法律（人大决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部门规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										
2														
3														
4														
5														
6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2

行政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地方填写）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修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1													
2													
3													
4													
5													
6													

表3

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地方填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修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4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地方填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修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在我省实施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

(保留类)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建议保留的理由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部门	行政事项	开具单位	受理量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填写要求：本表只填报国家层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我省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另表填报。

填写说明：

1. 证明名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8〕47号通知要求，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置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部委规范性文件”。注意，所有证明事项只填写设定依据，不填写设定依据以外的其他依据。比如：法律设定了某证明事项，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根据法律对该证明事项作了规定的，设定依据只填写法律，不填写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
3. 索要部门：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
4. 行政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或者具体用途）。
5. 开具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开具证明的单位。
6. 年受理量：2017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
7. 行使层级：勾选该证明事项索要部门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勾选。
8. 建议保留的理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市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组织实施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信息交流与政策对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

二、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冯松柏 副市长
召集人：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德荣 市农业局局长
 陈仕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黎 山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莫家强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孔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敖卓任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莫志亮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梁崇边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陈 乐 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许世荣 阳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关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成峰 阳江供电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农业局提出，报总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阳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8〕119号），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工作情况

1. 落实属地责任情况。

（1）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的工作体制情况。建立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

（2）完善目标责任制情况。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设立考核指标、组织实施考核。

（3）实施定期督查制度情况。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定期督查，对欠薪问题高发、举报投诉量大的行业进行重点督查，对发生集体欠薪和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的进行挂牌督办。

（4）实施问责制度情况。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责任人进行问责。

2.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牵头组织制定本地区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

（2）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积极处置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群体性事件。

（3）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措施，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

（4）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5) 与各县(市、区)间建立协调解决欠薪问题横向协作网络。

(6) 县级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二)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情况。

(1) 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100%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的制度。制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具体办法;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具体办法。

(3) 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

(4)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5)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

2.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建立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

(2)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定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3)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4)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按规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5) 建立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按规定

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6) 依法治理欠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案件联动处理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日常巡视检查机制，落实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建立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7)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8) 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建立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10)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发〔2015〕28号）要求，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承担综合执法职能；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必要经费和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保障具体措施；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办案保障，提升工作效能。

(11)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周转金制度。

(12)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13)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的具体办法；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相关规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办法；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的建设单位开工新项目。

(14) 创新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

1. 落实目标责任制度情况。

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欠薪案件处置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5%以上。

(2)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3) 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

(4) 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3. 欠薪治理效果。

(1) 被欠薪农民工比重按排名(比重由低到高)记分。

(2) 落实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 地方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 全部清偿。

4. 社会影响。

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二、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统筹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根据省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 制定全市年度考核具体方案和细则, 并做好组织实施。市各牵头部门按照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 分别制定本部门考核项目具体评分标准, 并组织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 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等规范工资支付制度,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 依法治理欠薪违法行为,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工作情况。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督办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等制度,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等工作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投资工程项目审批监管责任, 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等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责任,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情况。

市司法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情况。

市总工会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等工作情况。

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考核。

（二）时间安排。考核期为2017-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4月底前完成。

1. 县（市、区）自查。各县（市、区）政府对照市的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该局汇总后分送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初核评议。各县（市、区）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核查。每年4月10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抽样核验文件台账、询问谈话、明察暗访等方式。

3. 市牵头部门评分。每年4月中旬前，市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县（市、区）自查报告、实地核查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议情况进行打分，形成本部门考核报告和评分结果，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审议。

（三）等级评定。

1. 汇总初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市各牵头考核部门的考核评分结果，形成各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初始分值。

2. 综合评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市政法、信访、应急等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形成各县（市、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分数和初定等级，经征求各县（市、区）政府意见，并报市联席会议复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

3. 评定等级。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1）考核得分排全市前2名的为A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后两名；二是发生2起及以上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三是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A、C级以外的为B级。

三、结果运用

（一）通报。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

（二）约谈。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约谈该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

（三）列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政法委，列入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

（四）作为市管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五）追责。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信息 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我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根据《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网络强市为目标,以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5G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任,发挥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商的主

体作用，强化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建设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主要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户3.9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60万户，光纤入户率达84%，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新增4.1万户，达到46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76%。4G移动通信基站新增546座，站址新增197个，NB-IoT基站新增475座。

2019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户3.8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64万户，光纤入户率达89%，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新增8万户，达到54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84%。4G移动通信基站新增320座，站址新增200个，NB-IoT基站新增283座。

2020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户2.9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67万户，光纤入户率达93%，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新增7.4万户，达到61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90%。4G移动通信基站新增247座，5G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新增68座，站址新增200个，NB-IoT基站新增153座。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IPv6网络建设

贯彻落实省推动通信网络设施IPv6升级的各项任务。按省的部署落实推进，各级完善IPv6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连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IPv6的互联互通。积极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IPv6宽带接入服务。结合LTE语音（VoLTE）业务商业应用，开展LTE网络端到端IPv6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LTE网络、业务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

加快应用基础设施IPv6升级。按省的工作部署，推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顶级域运营机构、域名托管服务企业的域名服务器全面支持IPv6访问与解析，提升域名注册、解析、管理全链对IPv6网络的支持能力。改造升级互联网数据中心内网和出口，为用户提供IPv6访问通道。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云产品和内分发网络IPv6升级。配合省做好国家级发展监测平台工作部署，全力按省的要求配合省建立全省监测分平台，提升对网络、应用、终端、用户、流量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分析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

（二）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

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完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按省的工作部署，2020年年底前，阳江城市用户接入能力达到500Mbps。（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千兆光网城市。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新城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既有住宅建筑分批次、成片区推进光纤改造，落实运营商企业共建共享、平等接入。2020年年底前，各电信运营企业将光网覆盖的住宅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全市建成50个1000Mbps光网示范小区，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小区、千兆光纤进家庭”，支撑4K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文广新局）

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鼓励电信和广电企业、民间资本出资，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以88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逐步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2020年年底前，全市光网覆盖的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60%。（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扶贫办）

（三）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中国铁塔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铁塔）完善全市城市4G网络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入乡进村。依托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地铁、视频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设施，推进交通干线4G网络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4G信号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实现4G网络在全市城区和镇区100%连续覆盖，行政村100%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100%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铁塔）

布局建设5G网络。2018年年底前，阳江铁塔会同当地信息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筹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以5G网络站址布局为重点，制定全市移动通信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8—2022年），并牵头统筹建设5G基站。城乡规划建设、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通信管理、供电等单位要积极协助铁塔公司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协助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开展网络试验。按省工作部署和要求启动5G网络规模化部署。（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

管理办、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铁塔、阳江供电局)

推进NB-IoT建设应用。阳江铁塔、电信运营企业将NB-IoT基站纳入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年度计划，加快NB-IoT基站建设，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推广NB-IoT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NB-IoT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新应用。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NB-IoT生活应用。2020年年底前，全市NB-IoT网络实现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总连接数达913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广新局、市通信管理办、阳江铁塔、阳江电信、阳江移动、阳江联通)

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探索构建广播电视网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为推动广播电视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推广无线广播电视新功能，丰富无线广播电视业务形态和技术手段，推动广播电视频谱资源深度利用。(市文广新局)

三、政策措施

(一) 坚持规划先行。各通信行业或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编制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乡规划紧密衔接。铁塔公司每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政府在规划公路、铁路、地铁、机场及其他大型场所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如涉及通信铁塔、室分、微站、共享管道等相关站址及配套设施，要征求当地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的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利用路灯、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建筑、物业等信息，国土资源、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阳江供电局、阳江铁塔、阳江电信、阳江移动、阳江联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一杆多用”试点。政府要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组织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阳江铁塔、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新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争取省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和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市场配置难以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扶持，大力支持公共资源开放、智慧杆塔推广应用、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等工作，扶持资金向山区和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加强用地保障。全市各级政府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用地，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审批效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要按省通信管理局工作部署，针对通信基站铁塔站址报建涉及的权属部门较多，且同一行业的省级和地市权属部门要求的报建资料文档格式及处理方式不同等问题，结合5G基站高密度、低空间、微小化的发展趋势，协调规划、道路交通、国土资源、无线电管理、林业等部门统一制定行业内的报建资料文档格式，明确审批流程，并由县（市、区）参照执行。各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针对铁塔站址建设的特点，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阳江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

（七）维护建设秩序。严格执行省出台的《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细化信息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的建设规范。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已取得合法手续的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市公安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健全各地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安全责任。全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要同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要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机制，落实信息通信网络单元定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健全我市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提升5G、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技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用

户信息安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督办重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主要责任人。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建设任务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将建设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并列入检查督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实施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组织与检查督导。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督查室、市通信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阳江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每年向市政府反馈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情况。阳江铁塔公司要发挥对5G站址等铁塔站址规划建设的统筹作用，摸清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整合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大对农村、边远山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阳江铁塔、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政府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通信管理、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工作。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通信管理办）

- 附件：1. 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计划表
3. 全市新增铁塔站址计划表
4. 全市新增NB-IoT基站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10/t20181029_201424.shtml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115号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社保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3号）和《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浮动费率适用于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浮动。

二、实施办法

- （一）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
- （二）基准费率按照0.8%计算。按照省政策适时调整。
- （三）缴费系数按照以下办法分档次确定：

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且小于或者等于140%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140%的，缴费系数按1计算。

上述“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之和。

“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四）用人单位在我市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未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三、实施方式

失业保险费率每年浮动一次。实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用人单位于当年7月至次年6月按浮动后的费率缴费，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当年4月底前将纳入失业保险费率浮动范围的用人单位及其缴费费率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对异议属实的予以调整。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5月底前将纳入失业保险费率浮动范围的用人单位及其缴费费率提供给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四、实施时间

该文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失业保险基金上年度收支出现赤字，自然中止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4月2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4号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告

阳国土资〔2018〕201号

《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3号。

附：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解决市区（含海陵区、高新区，以下相同）国有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因房屋上市出售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所有权人申请补办土地出让缴出让金问题，根据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金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13号）和国土

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处理意见。

一、根据建设部《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三条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指导价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

二、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或所有权人申请补办土地出让计缴出让金方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的有关规定，市区已购公有住房因房屋上市出售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所有权人申请补办土地出让，应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房地产交易价格的1%计收，交易价格按税务部门确认应缴纳契税的房地产价值计算。为便于确认交易价格，申请人先到地税部门办理有关税务事项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時計缴出让金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金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13号）第二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时，由购房者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缴纳标准按不低于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坐落位置的标定地价的10%确定，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按10%计，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估价机构按下列公式评估确定：补交土地价款（元）=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缴纳比例（10%）× 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年期修正系数。

上市房屋尚未确定分摊土地面积的，可用上市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分摊土地面积。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的确定

从同一建筑的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即批准补办出让之日）计算土地出让年期，确定出让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此后其它各套房屋上市时，其土地出让年期相应缩短，以使同一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保持相同的截止日。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

按利民便民原则，补办土地出让不再履行呈报市政府审批程序，上述划拨土地

补缴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后，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划拨转为出让。同一建筑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时，购买方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土地的有关权益和土地权益人的权利义务；其他各套房屋上市交易时，只履行相应手续，不再重复签订合同。同一建筑的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时，签订上市房屋所在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宗地位置、面积、建筑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出让起止日期及土地使用者的权利、义务等，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中载明住户姓名、交易日期、房屋面积、土地出让金额等，注明其权利义务源于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一套房屋的购买方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后，其它各套房屋上市交易时，购买方签收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发的《通知单》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即视为购买方认同了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负相应的权利责任义务，注明其权利义务的《通知单》作为购买方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权源文件。购买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取得出让类型土地使用权。

六、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七、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3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

阳民〔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我市各县（市、区）执行《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

准》（见附件），即：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28.2元；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423元；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1200元。今后，自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并执行之日起，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随即启动自动调整机制，即全自理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执行；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执行；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执行。其中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后，若低于月人均1200元，则按月人均1200元的护理标准确定执行。

二、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程序做好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准确评定，建立健全名册台账，并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三、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将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特困人员护理经费，按市、县两级财政3:7的比例分担解决；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护理经费的具体使用方式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明确。

四、各地要加大对我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加强检查监督，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人员，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特困人员护理制度家喻户晓。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附件：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阳江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月人均护理标准			适用地区
全自理特困人员 护理标准 (元/人月)	半自理(半失能) 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元/人月)	全护理(失能)特 困人员护理标准 (元/人月)	
28.2	423	1200	阳江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8号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阳江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部规〔2018〕19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金融工作部门：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业经市重大民生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和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10月26日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在全市相关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粤安监〔2016〕17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原则，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保险公司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事故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公司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

（二）预防为主，防补结合。树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三）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构建起政府、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调运作的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服务与评价体

系，协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成为有效防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政策保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实施范围和保障范围

（一）实施行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生产经营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员工参保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含实习生）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应当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员工，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实施和保障范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运行模式

为增强保险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正常理赔和事故预防，按照有关规定，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取每3年优选在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的4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的运行模式。组成共保体的保险公司由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方式确定，并通过公众网站公布。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对保险公司实施监督指导。共保体的各承保机构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服务能力和信誉度。
- 2.服务网点分布。
- 3.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4.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
- 5.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 6.保险公司的赔款准备金充足率。
- 7.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保障的生产经营单位，通常和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一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实施赔付。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三）法律服务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四）事故处理费用：包括第三者或其亲属合理支出的费用，以及法院判决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事故鉴定费用：为查明事故原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聘请的专业机构评估、检测、鉴定所产生的应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费用。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以上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含实习生、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六、责任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服务承诺报送市安全监管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

1. 保险公司每年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10%的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持、帮助被保险人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1）宣传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2）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

治意识以及操作技能；

- (3)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 (4)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生产相关评估及评价；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6)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7)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8)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应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内对被保险人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评估，提出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并约定整改期限。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2. 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阳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3. 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的期限为一年或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4. 理赔程序

(1) 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

(2) 完善事故鉴定程序。对于需要提交鉴定报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明确事故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的认定程序和标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按要求提交事故鉴定证明，以便保险公司在责任认定、赔偿处理时参考。保险公司需要安全监管部門配合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应予以配合。

(3) 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公司依被保险

人的书面要求，可直接对第三者实施先行赔付，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公司应积极提供预付赔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赔偿保险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行赔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保险责任。

(4) 加强事故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5. 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1) 费率标准：参考《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指导费率方案（试行）〉的通知》（粤保协发〔2017〕59号）执行，如出台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2) 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属性、规模大小、风险程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浮动，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3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全员投保或者整体投保的，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费率浮动参考《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指导费率方案（试行）〉的通知》（粤保协发〔2017〕59号）要求执行，如出台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6. 其他事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七、转换过渡措施

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鼓励将其他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已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凭当年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在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银行取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二）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且保障范围和程度已部分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与保险公司协商，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和程度，并相应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如保障范围和程度已全部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经投保保险公司证实，可不再重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对保险机构的监督

（一）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强化对承保机构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依法协助保险监管部门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确保相关承保机构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每年一季度前应当制定年度报告，将承保情况、使用事故预防费用及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和赔付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相关情况报送市保险行业协会，并抄送市安全监管局、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汇总分析并向社会公开我市生产经营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伤保险机构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二）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局、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包括各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措施、进度和各保险机构承保和服务情况。

（三）市安全监管局每年会同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对被推荐保险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被推荐承担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取消推荐，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

1. 保险机构被推荐后两年内未在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 保险机构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和服务承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 保险公司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比例未达到保费总额的10%的；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或挪用、挤占和转存事故预防费用情节严重的。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

取消推荐决定之日起两年内，被取消推荐的保险机构不得再次被推荐。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市保险行业协会就被取消推荐的名额空缺，按照原有程序择优补充推荐新的保险机构名单。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本地区工作方案与相关配套激励政策。将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列入生产经营单位优先进入工业园区、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市金融局指导协调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经信、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质监、安全监管、海洋与渔业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制实施和鼓励推广工作。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把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市直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应当将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监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职，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

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保险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各项业务依法有序开展。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保险行业协会要牵头保险机构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全市各有关部门、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保险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市县、镇街、村居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和推行业务培训。

十、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2018年9-10月份政务动态

1. 9月3日，市长温湛滨来到广东两阳中学参加开学典礼。温湛滨寄语同学们学会自律，要志存高远、明确阶段目标、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认真对待每一个当下，接续传承两阳人无比赤诚报国之志，书写格局开阔的人生。

2. 9月4日上午，我市召开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配合督导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中央督导组要求，抓好重点问题的整改，开展集中打击专项行动，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

3. 9月4日上午，全市传达贯彻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时讲话精神会议召开，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时讲话精神，动员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开创阳江振兴发展新局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

4. 9月4日下午，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阳江市工作动员会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省第三批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阳江市工作汇报会。省第三批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廖迪娜、副组长何焱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5. 9月4日下午，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阳江市工作动员会召开，督察组组长廖迪娜、副组长何焱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市委书记陈小山作了动员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6. 9月4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7. 9月5日，副省长黄宁生率队到阳江市调研，深入市特殊教育学校、市救助管理站、市福利院、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地，看望慰问基层教师，了解阳江市旅游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充分肯定我市在特殊教育、社会救助和旅游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现场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副秘书长魏宏广、

省旅游局局长曾颖如，市领导陈绩、程凤英参加调研。

8. 9月6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提前向全市广大教职员工送上节日祝福。温湛滨表示，阳江要发展，关键看教育，各级政府要更多关心和支持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慰问并主持座谈会。

9. 9月6日，市长温湛滨约谈部分扫黑除恶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的成员单位。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10. 9月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着，我市召开会议部署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工作，要求按照省的部署，同心协力，精心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各项工作。市领导冯松柏参加收看收听，并在市的会议上讲话。

11. 9月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和全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开会部署全市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认真排查及时整改遏制违法现象，又快又好地完成我市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市领导冯松柏参加收看收听，并在市的会议上讲话。

12. 9月1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江城区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高利放贷、经营地下钱庄、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为我市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建设平安阳江作出贡献。市领导梁进海主持汇报会，并对江城区做好下一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指导意见。

13. 9月1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调研脱贫攻坚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温湛滨强调，主动担当作为、精准发力，落实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充分调动广大村民和外出乡贤积极性，开创脱贫攻坚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新局面。

14. 9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城市综合管理“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就进一步推进“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部署。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加强问责和考核，常抓不懈地深入开展“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巩固创卫成果，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市领导梁进海、程凤英，市人大常委会副厅级干部陈云州参加会议。

15. 9月11日晚，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御当前两个台风异地视频会商会

议，并接着对全市防风工作进行部署。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力以赴做好防抗台风各项工作。市领导梁进海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6. 9月11日，省环保督察组副组长、省环保厅副厅长何焱率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我市，督察江城区部分企业生产废料处理等情况，要求企业依法依规，科学处理生产废料，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共同保护好阳江绿水青山。市领导李孟志参加活动。

17. 9月12日，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周德全一行来到阳江，督导部分企业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的情况，要求压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出成效。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省环保厅副厅长何焱，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督导。

18. 9月12-14日，省旅游局副局长曾晓峰率省政府督查组到我市，督导检查2018年度消防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强调要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市领导梁进海参加汇报反馈会并作讲话。

19. 9月13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20. 9月13日下午至14日，省委副书记任学锋到江门、阳江传达李希书记关于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的批示，深入一线检查督导防台风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检查督导。市领导冯松柏参加检查督导。

21. 9月13日晚，市长温湛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防风视频会议，连夜部署防御超强台风“山竹”。温湛滨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在思想上、措施上、行动上按照超强台风“山竹”正面袭击阳江的打算做好最充分准备，尽最大努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并就各地各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防风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22. 9月14日，国家应急管理部应急办副主任周伟率工作组来我市指导防御台风“山竹”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入细致排查隐患点，做足防风防涝准备，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市长温湛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工作组汇报了我市防台风相关准备工作情况，温湛滨表示，阳江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副巡视员方志勇，市领导梁进海参加相关活动。

23. 9月15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御台风“山竹”战前动员会，并召开全市防风紧急会议就防御台风“山竹”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防御台风“山竹”攻坚战，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省委书记李希参加会议并作动员讲话，省长马兴瑞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在我市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汇报了防御工作情况，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

24. 9月15日，市长温湛滨发表电视讲话，宣读《阳江市防台风全民动员令》，宣布启动全市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严阵以待抗击超强台风“山竹”。

25. 9月1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台风防御研判会商视频会议。随后，我市召开防风视频会议对防风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书记李希到阳江督导检查防御台风工作时的指示要求，以“不伤人、少伤人”为核心目标，全力以赴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在市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然、冯松柏、关石在市会场参加会议。

26. 9月1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带队到海陵岛试验区指导抢险救灾复产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复产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努力将强台风“山竹”带来的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7. 9月18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在市委应急指挥中心召开视频会议，听取各县(市、区)防御台风“山竹”工作和受灾情况汇报，部署下一阶段防御和救灾复产工作。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8. 9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到受台风“山竹”影响严重的地区核查灾情，要求在安全施工的前提下，抢抓工期尽快恢复交通。

29. 9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到阳东区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企业、各有关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和检查力度，排除隐患、做好应急预案，让全市人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假日。

30. 9月18日，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刘冠贤率领省督导组，到我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要求我市落实车辆安检制度，加强司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消除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全力压降道路交

通安全事故。市领导梁进海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31. 9月19日上午，全市2018年立法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在阳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立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

32. 9月19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17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刀博会各项工作，以确保刀博会成功举办。第17届刀博会将于10月19日至22日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33. 9月19日上午，我市收看收听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入户调查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细致谋划，认真开展调查，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入户普查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34. 9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打好打赢非洲猪瘟歼灭战。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35. 9月20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督导组到阳江高新区督导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把消防安全摆在首位，从人员到设备都要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6. 9月20日上午，我市举行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中秋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与400多名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共谋发展，喜迎中秋佳节。茶话会由温湛滨主持，市领导林锐熙、陈然、李日芳、冯松柏出席茶话会。

37. 9月20日晚，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知名感染学专家邓子德做客“阳江大讲堂”，为我市领导干部带来“让健康常伴美好人生”专题报告，分享科学的健康理念，强化健康意识。副市长程凤英到场聆听讲座。

38. 9月21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连环水库调研防汛、河长制落实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落实河长制责任，完善巡查、管理及登记制度，做好防汛工作，继续推进截污治污工作，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提升水环境质量。

39. 9月21日下午，我市庆祝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文艺汇演在阳江国际会

展中心开演，来自各个县（市、区）的干部群众和农民代表齐聚一堂，展望来年更美好的愿景。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40. 9月21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我市慰问团，到阳西县沙扒镇看望慰问驻训部队官兵，表达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感谢和亲切问候。

41. 9月21日，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岗美镇指导救灾复产工作，要求提高防灾抗灾意识，加快复产工作进度。

42. 9月25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领导陈绩，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43. 9月27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深入学校食堂、药店、市场、超市等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4. 9月27日下午，市五金刀剪行业协会举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有关活动。市领导李日芳、张磊出席有关活动。

45. 9月2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会、土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46. 9月27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联合举办第九届统计开放日活动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启动仪式。市领导陈绩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

47. 9月2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接着召开会议部署全市今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收看收听并在全市会议上讲话，强调要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压实责任，增强合力，全力以赴抓好今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48. 9月28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到石河水库检查防汛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各级部门加强巡查，各级河长压实责任，共同维护水库水质安全，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49. 9月28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暨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我省质量提升行动和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努力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质量支撑。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会议，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50. 9月28日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我与改革共奋进”2018年阳江市宣传文化系统国庆文艺汇演在市委会堂举行，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干部职工用精彩的文艺表演庆祝国庆节，为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市领导黎泽林、王光圣、吴定、梁文、李孟志、程凤英、林碧艳到场观看文艺汇演。

51. 9月28至29日，副市长李孟志先后前往阳春市和阳江高新区，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李孟志要求各级政府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整改工作力度，夯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52. 9月29日上午，我市在收看收听全省经济普查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支撑。市领导陈绩，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3. 9月29日，省河长制第五督导组到我市开展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要求加大使用“广东智慧河长”使用率和上线率，根据河长制工作新要求，及时完善河长制工作制度和配套政策。副市长、漠阳江干流下游段市级河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54. 9月30日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带队突击检查了市区部分重点娱乐、旅业、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场所，全力以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国庆假期。

55. 9月30日，阳江市公祭烈士活动暨向阳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在市北山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与全市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向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烈士的不朽功绩，庄重表达全市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而不懈奋斗的坚定决心。副市长冯松柏主持公祭活动。

56. 10月9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防联控工作会议，要求加强服务管理，全面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水平，确保患者“应管尽

管”。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57. 10月9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深入江城、阳东等地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防治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58. 10月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来到阳东区大八镇，调研脱贫攻坚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强调要继续加大力度，精准发力，压实责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强力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为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建设富美阳江夯实基础。

59. 10月9日下午，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发挥主要领导抓改革的示范带动作用，抓紧落实年度改革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好今年的“微改革”活动，鼓励基层积极开展改革探索，努力打造阳江改革自主品牌。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

60. 10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阳江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会议，部署我市“小升规”工作，强调要切实落实责任，主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增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作讲话。会上，张磊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2018年阳江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目标任务责任书》。

61. 10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先后前往阳西县和江城区，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依法用地意识，规范依法用地行为。

62. 10月10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队到阳东区东城镇丹载村调研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情况。强调村“两委”干部要团结一致，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廉洁奉公，以人民为中心，用公心为群众多办实事、多办好事。

63. 10月11日上午，“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集结在星星火炬旗帜下”阳江市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69周年活动在市实验小学举行。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活动，并寄语学生们传承红色基因，为实现中国梦的美好未来努力学习。

64. 10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第三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深化移动污染源治理；抓好工业源治理，全

面打赢2018年蓝天保卫战。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65. 10月1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2018年土地资源工作通报会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地区警示约谈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推进我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强调要认清形势、动真碰硬，全力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66. 10月11日下午，我市2018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作开班动员讲话暨专题辅导报告，市长温湛滨作专题辅导报告，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开班式。

67. 10月1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会见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欧安杰一行，双方表示将依托阳江日益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后发优势，在海上风电产业及其他行业领域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市领导陈绩、张磊参加活动。

68. 10月16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前往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17届刀博会筹备工作情况。张磊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快推进布展、嘉宾邀请等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刀博会顺利进行。

69. 10月16日上午，市政府在市档案馆大楼举行地震消防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以提高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防震避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救援的能力建设。市领导冯松柏、张磊参加演练活动。

70. 10月17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和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来到2018年漠阳风筝文化节活动现场，和市民、游客一起感受阳江独特的传统文化魅力。市领导林锐熙、吴定、李日芳、吴松伟、梁进海、程凤英、李龙参加活动。

71. 10月1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防御强台风“山竹”工作总结会议，总结工作经验，剖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部署今后我市三防及应急管理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讲话，要求加快构建“大应急”管理格局，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市领导冯松柏、关石参加了会议。

72. 10月17日，2018年漠阳风筝文化节在市区鸳鸯湖畔南国风筝场开幕。副市长程凤英在开幕式上致辞。

73. 10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到展馆检查刀博会筹备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把刀博会安保、消防、卫生等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确保刀博会各项活动圆满完成。

74. 10月18日，由俄罗斯兹拉托乌斯特市市长热林·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

耶维奇率领的俄罗斯考察团到我市开展考察活动，并参加第17届刀博会。市长温湛滨会见了俄罗斯考察团主要成员。市领导陈绩、张磊参加会见活动。

75. 10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会见了参加第17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的嘉宾、客商代表。温湛滨表示，五金刀剪是阳江最具特色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我市着力打造的重要产业集群，希望借助刀博会平台，增进与国内外客商合作，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做大做强。市领导丘志勇、陈绩、李日芳、张磊等参加会见活动。

76. 10月19日上午，第17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焦兰生宣布第17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市长温湛滨致开幕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陈江峰代表主办单位致辞，副市长张磊主持开幕式。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绩、李日芳等出席开幕式。

77. 10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省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会，并接着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市委书记焦兰生在我市贯彻会议上讲话，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奋力开创美丽阳江建设新局面。市长温湛滨主持我市贯彻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

78. 10月20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全省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特大道路交通及火灾事故预防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79. 10月22日下午，我市举办2018年土地供应信息发布会，拟出让土地共55宗、总面积7501.92亩。其中，拟出让商住用地28宗、总面积2398.26亩，产业用地27宗，总面积5103.66亩。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发布会。

80. 10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今年第三季度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点评会，总结第三季度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分析存在主要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孟志、梁进海，市人大常委会副厅级干部陈云州参加会议。

81. 10月22日，副市长冯松柏率队检查指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强调当前是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关键时期，要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做好规范化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82. 10月2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以及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并研究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3. 10月25日上午，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和人道主义救援研修班交流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领导李孟志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84. 10月25日下午，我市召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5至2017年三年行动计划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部署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领导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85. 10月25日晚，第八届城市公园音乐会在鸳鸯湖湖心岛举行。市领导温湛滨、黎泽林、林锐熙、吴定、林国兰、李孟志、梁进海等观看了音乐会。

86. 10月25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最近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前一阶段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黎泽林、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87. 10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全市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分析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部署做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市长温湛滨要求，不仅要看到当前我市经济发展遇到的问题，更要深入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及时拿出有力措施予以解决，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领导陈绩、李孟志、梁进海、张磊、关石参加会议并讲话。

88. 10月29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大会精神。会议强调，市政府党组和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城乡区域统筹力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奋力开创阳江工作新局面。

89. 10月29日-30日，由省住建厅组织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组一行，来我市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复查组专家肯定了我市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建议进一步打造城市特色和亮点，让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市领导李孟志参加了相关活动。

90. 10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不断推进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和智慧新警务建设，促进阳江公安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市领导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91. 10月3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分析新时期我市土地资源管理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土地管理重点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要求强化土地保护和利用的法治思维，攻坚克难，集中力量解决当前我市土地管理的突出问题，不断开创我市土地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会上，温湛滨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2018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会议。

92. 10月31日，我市召开全市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誓师大会。会议要求，力争用三个月的时间，坚决打响、打好、打赢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攻坚战，遏制违法建设蔓延势头，切实解决违法建设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誓师大会并讲话。

93. 10月31日至11月9日，市长温湛滨率市经贸代表团赴英国、丹麦、法国3国开展阳江风电产业招商推介和贸易市场开拓活动。期间，市经贸代表团举办了6场对接会，实地考察了所在国风电产业聚集地和先进企业及相关机构，签订了3项投资合作意向和贸易合同2500万美元，与3国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风电相关商协会机构及风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8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梁尚平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18号
苏其隆	任		副主任		
杨对喜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19号
黄业崇	任	阳江市农业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0号
陈宏涛	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1号
曾海静	任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2号
谢汝潘	任		副局长		
姚五湖	任	阳江市食安办	副主任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3号
杨辉雄	任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4号
柳华味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5号
王绍飞	免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 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局长 (副处级)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6号
黄承志	免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调研员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7号
邓家升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调研员	2018.09	阳人社 干[2018]28号
黄锐国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18.10	阳人社 干[2018]29号
戴了疑	任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总工程师 (副处级)	2018.10	阳人社 干[2018]30号
左章杰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副馆长	2018.10	阳人社 干[2018]31号
李宗庆	任	阳江滨海新区城市 建设综合局	局长	2018.10	阳人社 干[2018]32号

2018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4.56	2.7
# 轻工业	亿元	29.92	-24.9
# 重工业	亿元	144.64	11.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9.68	7.5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0.31	7.5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9009.18	1.9
客运量	万人	1329.90	2.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226.94	-2.3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04.53	-6.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18.43	-6.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6.85	9.5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6	1.6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0.8	-6.6
# 进口总额	亿元	24.7	11.7
出口总额	亿元	86.1	-10.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6349	1946.3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8.71	6.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81.96	10.9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370.97	12.4
# 住户存款	亿元	863.02	8.1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034.84	12.1